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 文件编号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F13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所审核函（2020）010644 号通知书《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收悉。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鉴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因此，本审核问询问题的回复中根据更新后的报告期情况进行答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问题的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含义相同。

一、关于问询函“2. 关于销售模式。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贸易商模式的收入逐年增加，中介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发行人贸易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真实，同时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说明，除发行人和飞宇化工外，暂无其他竞争对手研发及采用类似工艺的情况。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主要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境外收入依赖少数贸易商的情形；（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新增贸易商浙江融易通、杭州东瑞医药科技的合作背景、对应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发行人与新增贸易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对贸易模式收入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情况，相关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答：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主要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境外收入依赖少数贸易商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国外市场主要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315.72	11.71	1,869.95	3.34	324.44	0.7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382.99	5.41	2,455.68	4.39	1,066.25	2.43
浙江融易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155.62	3.45	3,146.18	5.63	445.82	1.02
江苏国泰（含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	1,972.43	3.16	4,611.91	8.25	7,451.81	17.01
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328.74	0.53	644.40	1.15	1,483.50	3.39
小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39.82	0.61	22.79	0.05
杭州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39	0.03	810.20	1.45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489.23	1.12
兼松（中国）有限公司						
合计	15,175.89	24.29	13,878.15	24.81	11,283.84	25.76
营业收入	62,484.40		55,928.42		43,798.34	

注：根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吸收合并江苏国泰。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江苏国泰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其业务由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承接。其中发行人 2020 年向江苏国泰销售 993.98 万元，向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销售 978.45 万元。

报告期内，印度终端客户通过贸易商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是考虑账期，其通过贸易商采购可以从贸易商获取较长时间的账期，其选定的贸易商因交易条件调整而变换；日本终端客户主要是交易习惯，大多不直接采购，而通过在中国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向公司采购，通常确定后不变。贸易商根据终端客户具体要求及贸易条件可以同时向多家生产厂商采购并向多家境外终端客户供货，一家境外终端客户可以同时有多家贸易商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贸易商出口销售产品，不同年份受到交易条件等因素的影响，贸易商结构和销售占比存在一定的变动，但主要终端客户保持基本稳定，不存在境外收入依赖少数贸易商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新增贸易商浙江融易通、杭州东瑞医药科技的合作背景、对应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发行人与新增贸易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1、浙江融易通

（1）合作背景

浙江融易通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是浙江电子口岸与浙江省国贸集团联合倾力打造的中小企业外贸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主要经营原料药及中间体、化工产

品进出口业务，产品主要出口印度、东南亚、南美和中东等地区。

2018 年发行人与浙江融易通开始业务合作，合作背景为：（1）浙江融易通在印度市场一直有业务开拓；（2）浙江融易通为国有平台，资金实力较强，融资成本较低，交易条件能满足境外终端客户的要求。

（2）对应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对应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浙江融易通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印度原料药生产商，包括 Aarti Drugs Ltd.（2019 年和 2020 年）、Godavari drugs Ltd.（2019 年和 2020 年）、Infinity Laboratories Pvt Ltd.（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Sreepathi Pharmaceuticals Ltd.（2018 年和 2020 年）。

（3）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可持续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连续向其销售 1501 产品等，合作关系稳定，后续将持续根据境外市场的需求及发行人可以提供的产品确定订单量。

2、杭州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合作背景

杭州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是一家从事医药化工产品为主的综合性进出口公司，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植物提取物等产品出口，主要市场为印度、东南亚和拉丁美洲地区。2019 年销售额超 1 亿元。

2019 年发行人与杭州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始业务合作，合作背景为：杭州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可以满足发行人款到发货的要求。

（2）对应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对应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杭州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印度原料药生产商 Aarti Drugs Ltd.（2019 年）。

（3）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可持续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向其销售 1501 产品等，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后续将根据市场的需求及发行人可以提供的产品确定订单量。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销售台账，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国外市场贸易商模式及报告期主要贸易商客户情况，了解与报告期内新增贸易商浙江融易通、杭州东瑞医药科技的合作背景、对应主要终端客户情况，获取发行人和浙江融易通、杭州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的业务开展情况，了解发行人与新增贸易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2、复核报告期各期向国外市场主要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判断是否存在境外收入依赖少数贸易商的情形；

3、对国外市场贸易商模式收入进行专门核查：

（1）对报告期主要贸易商进行访谈（以实地走访为主，其中 1 家贸易商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采用视频访谈的方式），了解双方合作历史及业务开展情况，核对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访谈覆盖的贸易商收入占国外市场贸易商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9.19%、99.87%和 94.98%；

（2）对主要贸易商的收入金额发函确认，回函结果未显示异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国外市场贸易商收入的发函比例分别为 99.19%、99.87%和 92.92%，回函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

（3）获取主要贸易商出口报关单和货物提单等资料，与发行人销售给贸易商的情况进行匹配，验证其对外销售的真实性；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贸易商出口报关单和货物提单查验比例分别为 99.99%、100.00%和 98.73%；

（4）实地走访主要境外终端客户 Aarti Drugs Ltd.、Godavari Drugs Ltd.、Sreepathi Pharmaceuticals Ltd.、Neuland Laboratories Ltd.等，核实其经营真实性，了解并确认业务开展情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地走访覆盖的境外终端客户收入占国外市场贸易商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4.40%、93.49%和 95.17%。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商出口销售产品，不同年份受到交易条件等因素的影响，贸易商结构和销售占比存在一定的变动，但主要终端客户保持基本稳定，不存在境外收入依赖少数贸易商的情形。

2、发行人与浙江融易通 2018 年开始业务合作，其在印度市场一直有业务开拓，资金实力较强，交易条件能满足境外终端客户的要求。对应发行人销售的产

品,浙江融易通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印度原料药生产商,包括 Aarti Drugs Ltd.(2019 年和 2020 年)、Godavari drugs Ltd.(2019 年和 2020 年)、Infinity Laboratories Pvt Ltd.(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Sreepathi Pharmaceuticals Ltd.(2018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与杭州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业务合作,杭州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 Aarti Drugs Ltd.(2019 年)。发行人与浙江融易通、杭州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持续有业务发生。

3、通过实地走访、函证、出口单据查验等方式对国外市场贸易商模式收入进行核查,核查证据能够支持报告期发行人贸易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真实的结论。

二、关于问询函“4. 关于主要供应商。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向长盛化工采购金额增长较快,长盛化工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产品较为单一;发行人报告期向吉泰股份采购金额波动较大;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2,4-二氯氟苯价格波动较大,供应商较多。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长盛化工采购金额占长盛化工收入的比例,结合 2,4-二氯氟苯的主要制备工艺及副产品情况,进一步说明长盛化工仅主营 2,4-二氯氟苯及氯化钾水溶液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吉泰股份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3)结合发行人 2,4-二氯氟苯供应商较多、报告期内各供应商变化较大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对 2,4-二氯氟苯原材料采购质量的管理制度。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长盛化工采购金额占长盛化工收入的比例,结合 2,4-二氯氟苯的主要制备工艺及副产品情况,进一步说明长盛化工仅主营 2,4-二氯氟苯及氯化钾水溶液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长盛化工生产 2,4-二氯氟苯产品的历史及生产现状

长盛化工成立于 1998 年,依托对氟化工工艺的技术优势,2006 年向精细氟化工转型,专业生产医药中间体 2,4-二氯氟苯,产品较为单一,目前产能 3000 吨/年,年产值近两亿元。现拥有相关技术人员 18 名,通过了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清洁化生产审核,拥有 2,4-二氯氟苯制备工艺的发明专利 2 项、新型实用专利 9 项。2014 年长盛化工进行技术革新,提升环保安全绿色生产工艺,2,4-二氯氟苯生产线已安全运行 14 年。

2016 年长盛化工开始和发行人有业务往来,2017 年 5 月长盛化工抓住 2,4-二氯氟苯供应短缺的发展机会,积极拓展市场,与发行人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长盛化工采购金额占长盛化工收入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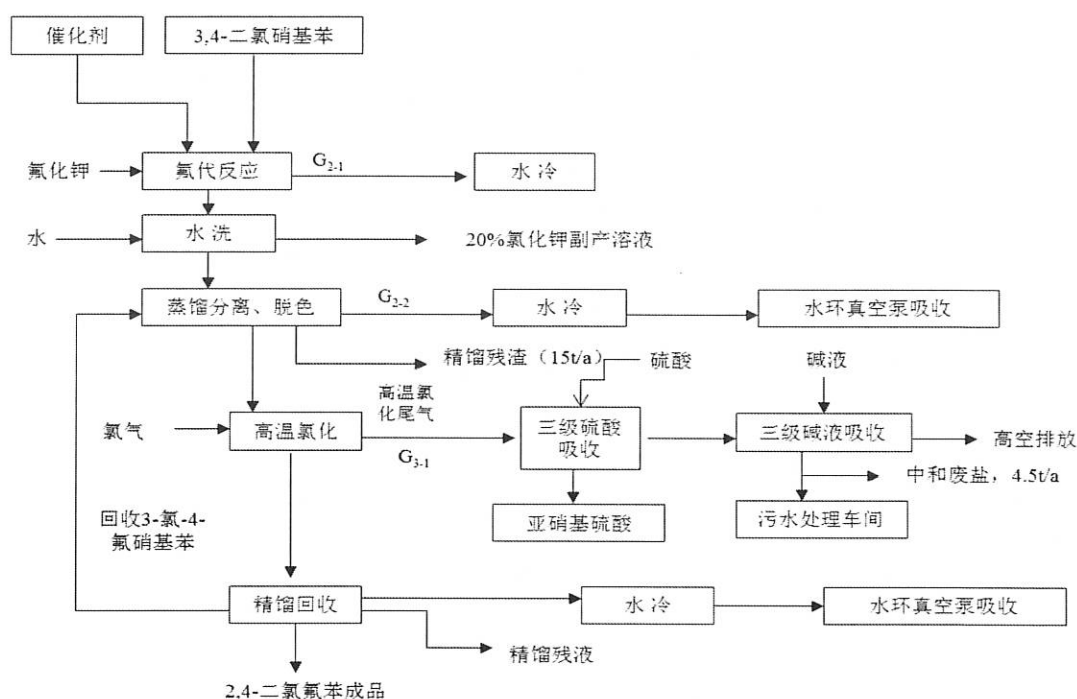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长盛化工采购金额占长盛化工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向长盛化工采购金额	11,035.35	8,927.30	6,143.20
长盛化工收入金额	20,433.23	11,596.90	9,888.70
占比	54.01%	76.98%	62.12%

3、结合 2,4-二氯氟苯的主要制备工艺及副产品情况，进一步说明长盛化工仅主营 2,4-二氯氟苯及氯化钾水溶液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长盛化工的说明，其 2,4-二氯氟苯的主要制备工艺及副产品情况如下：



通过上述制备工艺流程可以看出，长盛化工 2,4-二氯氟苯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主要为氯化钾水溶液等。

根据长盛化工营业执照列示，其经营范围为“批发（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亚硝基硫酸（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2,4-二氯氟苯生产；氯化钾水溶液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法律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综上，长盛化工从 2006 年开始持续专业生产 2,4-二氯氟苯，主营 2,4-二氯氟苯、氯化钾水溶液销售，产品较为单一，符合其自身的业务发展定位。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吉泰股份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

1、发行人向吉泰股份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泰股份采购 2,4-二氯氟苯，相关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014.69	4,167.67	1,832.74
采购数量（吨）	234.00	938.43	422.21
采购价格（元/KG）	43.36	44.41	43.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泰股份采购金额波动主要系采购量变化所致，采购量波动主要受 2,4-二氯氟苯市场供应情况等因素影响。

2018 至 2019 年，因江苏环保整治和安全事故，盐城市建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基本处于停产状态，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大部分时间处于停产状态，导致 2,4-二氯氟苯市场供应紧张，采购价格上涨，为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公司开发新的供应商吉泰股份等，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向其采购，2019 年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大幅增加。

2020 年，2,4-二氯氟苯市场供应稳定，且发行人新增 2,4-二氯氟苯供应商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盐城市建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考虑到吉泰股份 2,4-二氯氟苯销售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故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吉泰股份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2、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

为了保障 2,4-二氯氟苯的稳定供应，公司积极与 2,4-二氯氟苯主要供应商或贸易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通过达成长期采购意向，引导供应商自身工艺提升和产能扩张，增加市场供应量，另一方面通过渠道多元化来分散采购供应风险。目前发行人 2,4-二氯氟苯供应商基本稳定，形成了以长盛化工、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德邦化工等构成的供应体系。

(三) 结合发行人 2,4-二氯氟苯供应商较多、报告期内各供应商变化较大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对 2,4-二氯氟苯原材料采购质量的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 2,4-二氯氟苯供应商较多且各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受 2,4-二氯氟苯市场供应情况、供应商供应稳定性以及价格等因素影响。

为保障 2,4-二氯氟苯采购质量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按工艺要求，确定 2,4-二氯氟苯质量标准并制定检验标准操作规程；

2、采购部门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并开发 2,4-二氯氟苯供应商。先由供应商提供样品，检验合格后由技术部门进行小试，小试通过再进行批量中试，合格者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3、采购部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的供应商处采购原料，并遵循优质优价的原则；

4、仓库对到货的每一批原料进行到货验收并通知质检部门取样检测，合格后才能入库；

5、原料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入库后，应贮存于罐区内，远离火源、热源，并防止阳光直射，保持产品密封，不应与强氧化物、强酸、强碱及食用化学品混贮。

通过以上管理制度，发行人可以有效保障 2,4-二氯氟苯原材料采购质量。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获取长盛化工出具的情况说明，复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长盛化工采购金额占长盛化工收入的比例情况；

2、获取长盛化工 2,4-二氯氟苯的主要制备工艺及副产品情况，了解长盛化工主营 2,4-二氯氟苯及氯化钾水溶液等销售的经营历史及其合理性；

3、对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向吉泰股份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以及与 2,4-二氯氟苯相关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判断是否与市场情况相吻合；

4、查阅发行人 2,4-二氯氟苯原材料采购质量相关的管理制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长盛化工从 2006 年开始持续专业生产医药中间体 2,4-二氯氟苯，副产氯化钾水溶液等，产品较为单一，符合其自身的业务发展定位。2016 年长盛化工开始和发行人有业务往来，2017 年 5 月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成为发行人 2,4-二氯氟苯的主要供应商。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泰股份采购金额出现一定的波动，主要系采购量变化所致，采购量波动主要受 2,4-二氯氟苯市场供应情况等因素影响。为了保障 2,4-二氯氟苯的稳定供应，公司积极与 2,4-二氯氟苯各主要供应商或贸易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通过达成长期采购意向，引导供应商自身工艺提升和产能扩张，增加市场供应量，另一方面通过渠道多元化来分散采购供应风险。目前发行人 2,4-二氯氟苯供应商基本稳定，形成了以长盛化工、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德邦化工等构成的供应体系。

3、报告期内，发行人 2,4-二氯氟苯供应商较多且各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受 2,4-二氯氟苯市场供应情况、供应商供应稳定性以及价格等因素影响。为保障 2,4-二氯氟苯采购质量满足生产需求，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可以有效保障 2,4-二氯氟苯原材料采购质量。

三、关于问询函“9. 关于期间费用。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部分有限合伙人离职后，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指定的公司，发行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员工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0 年上半年的管理费用，同时冲回对原激励对象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低于同行业 2.59 个百分点，主要系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46 个百分点、折旧摊销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其他类别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等待期和行权条件约定，发行人冲回对原激励对象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选取公允价值选取的依据、对应的 P/E、P/B 倍数；（2）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地域差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差异、管理人员数量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等待期和行权条件约定，发行人冲回对原激励对象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选取公允价值选取的依据、对应的 P/E、P/B 倍数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等待期和行权条件约定，发行人冲回对原激励对象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并未约定明确的等待期，但约定如果激励对象离职，需按照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由于员工持股平台未约定明确的等待期，而对于激励对象未来离职的情形难以作出合理估计，因此，在持股平台设立入股时，将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发行人冲回对原激励对象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有误，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股份支付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601,790.33 元，对具体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会计期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影响金额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末	资本公积	100,849,179.14	101,450,969.47	601,790.33
	未分配利润	243,678,545.57	243,076,755.24	-601,790.33
	管理费用	11,469,755.00	12,071,545.33	601,790.33

综上，发行人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选取公允价值选取的依据、对应的 P/E、P/B 倍数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公允价值选取的依据、对应的 P/E、P/B 倍数情况如下：

时间	性质	公允价值	依据	P/E	P/B
2017 年 1 月	离职员工退出	6.48 元/股	外部股东 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12 月入股价格，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调整后的价格	13.54	1.47
2019 年 2 月	离职员工退出	7.64 元/股	外部股东 2017 年 12 月入股价格，结合公司盈利及分红情况调整后的价格	8.35	1.33
2020 年 4 月	实际控制人份额转让	11.34 元/股	收益法评估的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价值	8.84	1.59
2020 年 6 月	离职员工退出	11.34 元/股	收益法评估的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价值	8.84	1.59

（二）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地域差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差异、管理人员数量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率（%）	中欣氟材	5.75	5.68	7.99
	吉泰股份	5.12	4.32	8.11
	联盛化学	4.00	4.53	4.98
	合佳医药	7.16	5.04	6.09
	永太科技	11.80	10.32	9.66
	新化股份	5.90	7.56	4.85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安隆	4.35	4.66	3.99
	平均值	6.30	6.02	6.52
	本立科技	3.89	3.96	3.83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除利安隆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此处列式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2018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地域分布及住所地人均工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在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欣氟材	浙江上虞	6.87	6.37
吉泰股份	浙江上虞	6.87	6.37
联盛化学	浙江临海	7.02	6.35
合佳医药	河北石家庄	6.33	5.52
永太科技	浙江临海	7.02	6.35
新化股份	浙江建德	7.15	6.59
利安隆	天津	7.59	7.05
平均值		6.98	6.37
本立科技	浙江临海	7.02	6.35

注：上表人均工资为各公司所处地区年度平均工资，由于新化股份所在的浙江建德未公布相关信息，此处列式为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20 年度各地区年度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公司位于浙江省临海市，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位于浙江省，另外各有 1 家位于河北省和天津市。2018 年、2019 年，公司所在的浙江省临海市年度人均工资分别为 6.35 万元、7.02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住所地平均值较为接近。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地域差异并不是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直接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欣氟材		29.26	42.58
吉泰股份		12.00	11.83
联盛化学		25.78	28.09
合佳医药		9.74	6.66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太科技		19.97	14.23
新化股份		17.58	17.80
利安隆	24.04	24.82	23.02
平均值		19.88	20.60
本立科技	17.42	18.31	15.9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按当期管理费用薪酬÷管理人员年初和年末人数的算术平均值计算。除利安隆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2018 至 2019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较低，与吉泰股份、合佳医药相比较高，与永太科技、新化股份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欣氟材		63	39
吉泰股份		54	51
联盛化学		52	50
合佳医药		154	171
永太科技		600	743
新化股份		186	194
利安隆	239	187	138
平均值		185	198
本立科技	36	32	2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数为年初和年末人数的算术平均值。除利安隆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管理机构较精简，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差旅费等费用相应较少。

综上所述，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发行人产品种类少，下游客户稳定，使得公司管理机构精简有效，管理人员数量少所致。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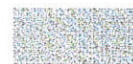
- 1、获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资料，查看等待期和行权条件约定情况，判断发行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2、复核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的准确性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 3、获取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的资料、评估报告等，结合公司盈利水平，判断公允价格确定的合理性，复核对应的 P/E、P/B 倍数；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获取各地区年度平均工资，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地域差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差异、管理人员数量，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原冲回对原激励对象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有误，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披露符合实际情况。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声 明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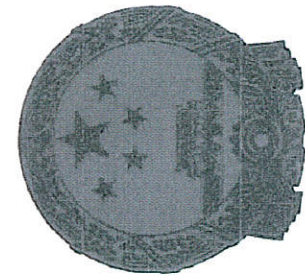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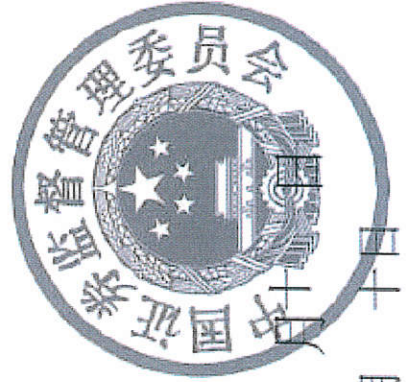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 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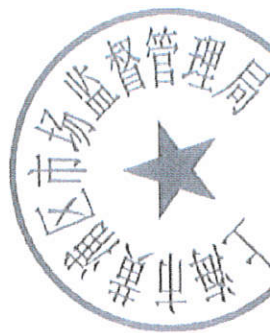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17 日